

[保密]



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ANJING LAW OFFICE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中关村资本大厦2层201-02

Tel: 010-53396699

E-mail: wanjing.qlaw.com.cn

关于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关于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万景（2023）法意字 10号

敬启者：

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 时召开，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6 号楼 1 单元 12 层 02 号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吴君慧

执业证号：11101202111362756

见证律师：苏佩

执业证号：11101202111373202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